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115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 (下稱乙方)

雙方就獎助事項合意如下：

第一條 乙方願意接受甲方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作業辦法 ☐ 方案一(全額培育型)、☐ 方案二(體驗培育型)、☐ 方案三(後期獎助型)所訂規範及獎助金，並且於畢業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於甲方服務。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乙方同意公開獎助資料。

第二條 甲方提供獎助金新台幣十六至九十萬元，經甲方審核符合資格者，依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規定發給。

乙方同意依所申請方案，履約服務期間為二~五年。

第三條 乙方應於畢業後到甲方履約。甲方依業務需求，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分發履約單位以護理部輪班單位為主，排除門診、輕安居及健檢等非輪班之單位。

乙方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服兵役、繼續升學或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要求分段完成。

第五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者，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一、繼續升學者。

二、服兵役者。

三、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經本院同意者。

因前項第一款延後履約者，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因前項第二款延後履約者，應於入伍前二個月；因前項第三款延後履約者，應於事由消失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 第六條 乙方未能依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點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同意由甲方安排從事適當職務(排除門診、健檢)，並繼續依合約書所有條款辦理。
- 第七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解除合約：
- 一、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 三、未能依「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點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
 - 四、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
- 第八條 除有特殊情事經甲方同意者外，經解除合約後，乙方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一次賠償已領取之獎助費用外，另按當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甲方作為違約金；如乙方已履約滿一年者，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已領取之獎助費用予甲方作為違約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第九條 乙方邀請_____先生/女士同意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與乙方連帶負前條之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均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作業辦法為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同，若有衝突之處，以本合約規定為準。

第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叁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代表人：林欣榮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七號

乙 方（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乙方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乙方關係：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